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云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